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十七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09001	来电	无棣县余店镇官村北侧有一家养鸡棚(老板张某某),每日散发严重臭味,且清运鸡粪时洒至道路周围,污染环境。	无棣县	固废	8月10日,无棣县组织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余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反映的养鸡棚为无棣帝达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余店镇官村北,从事蛋鸡养殖,存栏量8600只。 2.发酵池内存有鸡粪,因近期温度较高,发酵池周边存在异味。 3.鸡粪经45天发酵后还田。运输鸡粪三轮车车帮已加高,并在车厢底部铺设胶皮,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鸡粪洒落。运输道路上未发现有遗撒的鸡粪,有少量羊粪经过时遗留的羊粪。	属实	1.加强日常清扫力度,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鸡棚及周边环境整洁干净。8月14日已整改到位。 2.对路旁的羊粪进行清扫,并对养殖户放养路径进行合理规划。 3.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立改,减少养殖扰民影响。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2	D3BZ20240809002	来电	沾化区泊头镇孙桥村与费家村交界处有三家食品厂,一直通过地下管道排放污水,每逢下雨时直接排放至孙桥村西侧的灌溉沟渠内,散发臭味污染水源。	沾化区	水	8月10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市公安局沾化分局、泊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三家食品厂为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枣花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鸿腾食品(滨州)有限公司,3家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 2.2024年6月7日,根据群众举报对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将清洗液等食品原料产生的废水,使用罐车外运倾倒入两处池塘,合计倾倒入155吨。经检测,倾倒入废水COD浓度、氨氮浓度严重超标。已对该企业非法倾倒入水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2024年7月30日对山东枣花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利用厂房西侧的土坑非法贮存生产废水。经检测,土坑内废水COD浓度、氨氮浓度严重超标。已对该企业非法利用土坑贮存生产废水行为立案调查。 4.2024年7月31日对鸿腾食品(滨州)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利用厂房西侧的土坑非法贮存生产废水。经检测,土坑废水COD浓度、氨氮浓度严重超标。已对该企业非法利用土坑贮存生产废水行为立案调查。 5.对上述3家公司检查时均未发现设置地下管道偷排问题,未发现连接至泊头镇孙桥村西侧灌溉沟渠的暗管。信访人反映的泊头镇孙桥村西侧灌溉沟渠附近无饮用水源地。近期受降雨影响,沟渠内存有部分雨水,沟渠内存水无异味,经对沟渠内水体取样检测,COD浓度为25mg/L,氨氮浓度为0.579mg/L,符合地表V类水标准。	属实	1.针对3家企业倾倒入水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倾倒入水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用罐车外运废水,建设完成两套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将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天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8月15日已整改到位。 3.对两处倾倒入水水体进行净化处理,8月7日,对两池塘取样检测,COD浓度分别为33mg/L、38mg/L,氨氮浓度分别为0.645mg/L、0.459mg/L,符合地表V类水标准。 4.责令鸿腾食品(滨州)有限公司、山东枣花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治规范收集处理土坑内废水,用罐车拉运至沾化新天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建设专用废水收集罐暂存废水,将废水接入泊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8月15日已完成整改。 5.畅通信访渠道,加大巡查力度,对非法排放污水行为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警示一片。	强化执法监管,杜绝废水非法外排,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3	D3BZ20240809003	来电	博兴县店子镇诺美制冷科技(205国道)每日加工产生较大刺鼻异味,已持续4个月;另博兴县店子镇九台村东侧有一家发泡厂,每日生产加工产生刺鼻蓝色烟雾,污染大气环境。	博兴县	大气	8月10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店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诺美制冷科技为山东诺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店子镇振兴路与瑞航路交叉口东500米,现有项目为年产30000台制冷设备项目。企业厂区内东侧发泡车间2024年2月份开工建设,4月份投入生产,无环保手续,生产期间有异味。 2.信访人反映的店子镇九台村东侧发泡厂,涉及滨州昕辉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和山东雪宝隆电器有限公司,2家商用厨具生产企业在同一个生产车间内,位于店子镇九台村东1千米,潍高速公路南侧100米。 3.滨州昕辉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商用厨具(酒水柜)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西南侧原建设有发泡车间,无环保手续,生产期间有异味,发泡设备已于2024年1月拆除,未发现蓝色烟雾。 4.山东雪宝隆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商用制冷设备生产加工,营业执照已于2024年6月20日注销。企业生产车间东南侧原建设有发泡工序,无环评手续,生产期间有异味,未发现蓝色烟雾。	属实	1.对山东诺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雪宝隆电器有限公司下达拆除通知书,8月11日,发泡设备已拆除。 2.开展厨房设备生产企业集中整治,对违规开展发泡作业的工序依法拆除,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4	D3BZ20240809004	来电	惠民县石店镇小吴村北的大付学校东侧大约500米处有一家养殖户,每日散发较大养殖异味。	惠民县	大气	8月10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惠民县农业农村局、石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石店镇小吴村养殖户孙某在自家后院养殖18头牛,因自家后院面积较小,气温高,每天将牛牵至自家房屋南侧林地树下,林地东侧为住户。 2.存在牛粪清理不及时现象,现场有异味。	属实	1.孙某将牛牵至家中喂养,不在院外饲养,已于8月10日整改完毕。 2.要求养殖户加强日常管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粪污不露天堆放。 3.加大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5	D3BZ20240809005	来电	2023年9月滨城区秦皇台乡沧头王村南面的水塘内被村民填埋较多建筑垃圾,认为污染环境。	滨城区	固废	8月10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综合执法局、秦皇台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区域位于秦皇台乡沧头王村西南侧,为废弃沟渠,长约70米,宽约20米,已被填埋,不与外界河道联通,表面有少量建筑垃圾。 2.2023年9月,秦皇台乡沧头王村村民王某某将开槽土及建筑垃圾(碎石、砖块)填埋至该沟渠,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1.8月11日,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事人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责令其对沟渠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已于8月11日清理完毕。 2.组织人员定期对该坑塘及周边进行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清理整治。 3.加强拆迁、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确保合规转运,规范处置。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责令其对沟渠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已于8月11日清理完毕。 2.组织人员定期对该坑塘及周边进行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清理整治。 3.加强拆迁、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确保合规转运,规范处置。	已办结			
6	D3BZ20240809006	来电	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张木村东侧滨北卫生院南面有一排涝水库,前期被前张村民张某某使用煤灰填平又使用土壤掩盖,认为破坏水库;另黄河十二路、渤海七路交叉处有多家废品站,露天存放废品,每逢刮风时异味严重。	滨城区	固废	8月10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城区综合执法局、市东街道办事处、滨北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填埋地处于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205国道与张木匠村主街交叉处西南,上世纪90年代,原张集乡政府开发取土后留下大坑,面积约6亩,坑深约3米,由前张村民张某某承包,非排涝水库。 2.张某某于2018-2019年用粉煤灰将坑填平,面积约5.4亩,深度约2米,表层1米用土覆盖,地表植被已恢复,长势茂盛。 3.信访人反映区域共2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滨州市滨城区智收再生资源回收站、滨州市蓝源废品收购有限责任公司,均位于市东街道黄河十二路渤海七路东北角附近,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整理、销售。 4.废品收购站部分塑料、泡沫、玻璃废品露天堆放,现场散发异味。	属实	1.对张某某固废填埋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同时督促其整改,对粉煤灰合规处置到位。 2.督促2家废品收购站负责人更换经营场地,尽快搬离此区域,8月16日已完成。 3.畅通信访渠道,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查处到位。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阶段办结			(*)
7	D3BZ20240809007	来电	邹平市青阳镇山东美罗福(青成路)为农药生产公司,长期通过院内地井排放污水,认为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	邹平市	水	8月10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韩店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韩店镇波店村北青成路西侧,从事农药复配、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查阅该企业环评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对其生产工艺进行检查,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建有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置。该企业西北角原有1眼地下水井,作为该企业生产及生活用水,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已于2021年完全封堵,不再使用。原地下水井封堵后,该企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由韩店镇公共供水管网提供。 3.经检查,除原封堵的地下水井外,未发现其它水井,未发现该企业偷排污水迹象。 4.对该企业临近的波店村南侧水井、波店村北侧水井进行了水质取样,经监测,符合地下水V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落实环保措施,杜绝违法排放污水问题的发生。 2.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已办结			
8	D3BZ20240809008	来电	沾化区利国乡来刘村村朱某某家东侧3米处光伏发电箱一直运行产生噪音。	沾化区	噪声	8月10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利国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光伏发电箱是马营八村5.33952MW村集体增收光伏发电项目附属设施,该项目位于利国乡来刘村村南,中心路两侧,2022年6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该光伏发电箱位于朱某某住宅东侧30米处,光伏逆变设备正常运行温度需在60摄氏度以下,夏季受高温影响,使用降温风机对光伏逆变设备进行降温。降温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经检测,风机运行时噪音68.8dB,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	属实	1.采取降温替代方案,督促该光伏项目建设公司安装空调,停用降温风机,以空调降温代替风机降温。截至8月12日,降温空调已正常运行。 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光伏发电设备及时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确保规范运行,防止噪音扰民。	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噪音扰民,保障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9	D3BZ20240809009	来电	无棣县棣新十三路北首山东科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邻一无门牌的院内有商家收购废旧电瓶,但并未办理符合经营地点的环评手续。	无棣县	其他	8月10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1.反映的收购废旧电瓶为无棣佰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经济开发区开发三路与星湖四路交叉口西南150米。 2.无棣佰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9万吨废旧电池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环评批复,实际经营地点与环评批复地点一致。2024年4月3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铅蓄电池,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按照规范完成竣工验收。 2.对辖区内企业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加大危废处置单位监管力度,严防危废违法处置。	阶段办结			
10	D3BZ20240809010	来电	无棣县埕口镇冯家村书记冯某某2024年7月使用货车于大唐电厂运输黑煤灰至村西侧的511省道附近的土坑内填埋,后又使用土壤掩盖,污染土壤。	无棣县	固废	8月10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埕口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1.反映的土坑位于埕口镇冯家村红绿灯南约100米,S511省道道路西,该处土地为冯家村村集体所有,面积约29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 2.2024年7月14日埕口镇冯家村村民冯某某私人处购买90余吨灰渣,暂存在冯家村西侧的低洼土坑内,未填埋。7月17日,埕口镇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该地块存放有灰渣,现场立即责令冯某某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 3.现场核查时,灰渣已清理,现场存有少量泥土和灰渣的混合物。现场挖掘3个点位,土层下未发现灰渣填埋。	属实	1.对现场灰渣彻底进行清理,并拉运至无棣金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妥善处置。8月14日已清理完成。 2.对冯某某擅自存放灰渣行为进行调查。 3.加强对辖区内产废企业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工业固废非法处置。	加大土壤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固废非法填埋行为,构建污染防治体系,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已办结			(*)
11	D3BZ20240809011	来电	惠民县李庄镇大路村村民路某某用土壤平村西侧的第二生产队的芦苇地建设伪装网工厂,认为破坏生态环境,另工厂机器每日5时起运行产生震动。	惠民县	生态	8月10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李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工厂为惠民县李庄镇金鸽伟伪装网厂,位于惠民县李庄镇大路村西侧,主要经营伪装网的切割加工,生产工艺项目分类属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类。 2.该企业生产车间于2016年建设,面积0.7亩,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农用地行为。 3.该企业间歇式生产,工人整布时有噪音。 4.对该企业厂界进行噪声检测,最高值为57.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属实	1.要求企业12时至14时、20时至6时时间段禁止生产,已于8月10日整改完成。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因生产导致的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2	D3BZ20240809012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南有一家利丰厨业,每日使用化学发泡剂加工时,产生刺鼻异味。	博兴县	大气	8月10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兴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利丰厨业为山东省博兴县利丰厨房设备厂,成立于2005年10月18日,位于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主要从事展示柜、工作台、水池等厨房设备的生产加工。 2.该企业生产车间北侧建设有发泡车间,已进行密闭处理,内有发泡机一台,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时存在异味。	属实	1.对山东省博兴县利丰厨房设备厂下达拆除通知书。8月10日发泡设备已拆除。 2.开展厨房设备生产企业集中整治,对违规开展发泡作业的工序依法拆除,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3	D3BZ20240809013	来电	博兴县湖滨镇柳舒村村民舒某某破坏自家耕地(位于村西侧;三里面粉厂南侧;破坏6亩左右)盖建厂房,严重破坏耕地的生态环境,2023年其向湖滨镇政府和市12345热线反映,但至今未恢复原貌。另,博兴县湖滨镇姜韩村村委会于村东、村西(村西侧)长期非法采用地下水,并已向自来水的价格卖给村民(价格:1.5元左右),三年前左右县级政府已给村内接入自来水,但村委一直不使用自来水,前期村民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但至今未予处理。	博兴县	土壤、水	8月10日,博兴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乡水务局、湖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耕地位于湖滨镇柳舒村西侧,为村民舒某某承包的柳舒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5.2亩,其中耕地3.2亩,设施农用地2亩。舒某某在此地块原建设有厂房,占地面积约1亩,未办理用地手续。 2.2023年湖滨镇政府曾接到类似信访,于2023年对舒某某建设厂房进行了拆除。目前该地块堆放有土堆和石灰堆,遗留部分未拆除的硬化地面和混凝土桩。 3.信访人反映的湖滨镇姜韩村2口地下水井分别位于村东、村西,于1989年和2005年开凿,用于村内居民生活用水,因已列入管网对接计划,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姜韩村于2022年12月份完成村内供水管网改造,对接恒通水务管网,村民使用自来水,两口地下水井已封停。村里公用饮水机水源为恒通水务管网自来水,净化后以1.5元/桶价格卖给村民。 4.对12345热线及湖滨镇接访情况进行查询,前期未收到该问题投诉。	属实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柳舒村村民舒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恢复耕种条件,8月16日已完成复耕。 2.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耕地和地下水管理,遏制违法占地和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及巡查,维护耕读安全和地下水安全。	阶段办结			
14	D3BZ20240809014	来电	滨城区秦皇台乡李家村(仅知村民姓氏)在家中院内(位于村南)堆放并售卖散煤,购买人员燃烧后会大气造成污染,影响生态环境。	滨城区	大气	8月10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发改局、滨城区市场监管局、秦皇台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秦皇台乡李家村现有居民103户,共312名。通过调研村民名单,全村无“段姓村民”。 2.对全村103个院落进行逐一踏查,发现部分村民家中存有余量存放的散煤,近期未燃烧使用。未发现售卖散煤的情况。	部分属实	1.进一步加强该区域范围内散煤禁燃禁售监管力度,定期排查,严厉打击散煤私自售卖问题,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2.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社会力量,深入社区、村居一线宣传,加强群众对禁燃区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政策宣贯,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15	D3BZ20240809015	来电	举报人称对D3BZ20240802018处理结果不满意,称现场固废内含有大量硫(前期有村民进行过化验),且现在异味依旧严重。	博兴县	固废	8月10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博兴经济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该信访件与D3BZ20240802018、D3BZ20240804029反映问题内容一致。 2.信访人反映的物料堆存于博兴县城东街道北八里村西侧205国道附近的仓库。该仓库存放的物料为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钠车间生产的粗碳酸钠晶体,呈黄色,含水率约20%,运输温度约40℃,含有硫杂质,为企业生产的副产品,非工业固体废物。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工业园河路511号,环保手续齐全。 3.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沾化经济开发区,从事氟化钠生产,主要原料为碳酸钠和氟硅酸钠,环保手续齐全。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将粗碳酸钠销售给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原料使用。2016年以来,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承包了上述仓库,雇佣李某某驾驶车牌号为MAC608的车辆,从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运往粗碳酸钠至该仓库。 4.8月5日,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开始对仓库内存放的粗碳酸钠进行清理,8月10日清理完成。8月10日,对该处仓库进行了走航检测,未发现异常。	属实	1.要求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直接将粗碳酸钠从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运至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中间不设中转过程。同时,对仓库内存放的粗碳酸钠进行清理。8月10日已清理完成。 2.督促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副产品粗碳酸钠的管理,确保规范运输,降低影响。	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阶段办结			